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02號

原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訴訟代理人 林益輝律師

被告 新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勝隆

訴訟代理人 廖健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裁定本件訴訟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604號損害賠償事件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經查，上開事件已經調解成立（114年中司移調字180號），堪認上揭裁定之停止事由已消滅，爰依職權撤銷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顏銀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